

0839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邏 輯



人 民 出 版 社

Б
4
11/5712
163



通 輯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橋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325·787×1092 $\frac{1}{32}$ · $\frac{1}{2}$ 印張·12,000字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8,000 定價：[5] 7.06元

邏 輯

邏輯〔源於希臘文 λογική (τέχνη)，意即關於思維的科學〕是關於思維的規律和形式的科學。在馬克思主義以前的哲學發展時期，邏輯乃是哲學的一個組成部分。在歷史發展的过程中，哲學的對象起了變化；同時，邏輯的對象以及邏輯在發展着的科學體系中的地位也起了變化。“思維規律的理論決不是一成不變的‘永恆真理’，就像市僧思想對於邏輯這一名詞所想像的那樣。形式邏輯本身從亞里士多德直到今天依然是一個激烈論爭的場所。”（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三頁）邏輯理論是緊密地依賴着哲學、其他科學和社會實踐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在哲學和邏輯的全部歷史过程中，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之間進行了不斷的鬥爭。

邏輯研究的產生，意味着人把自己的思維變成了研究的對象。在古代希臘和古代中國，邏輯的研究就已經發生了。在邏輯的發展中，印度、中亞細亞、高加索和東歐的學者們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只有反動的理論家才歪曲真理，違背事實而企圖把邏輯說成是西歐“精神”的特有產物。

在古代希臘，研究邏輯問題的有赫拉克利特、埃利亞派、德謨克里特、施辯學派、柏拉圖以及其他思想家。最全面和最系統地研究過邏輯理論的乃是亞里士多德（公元前三八四——三二二年），通常都認為亞里士多德是邏輯科學的鼻祖。

亞里士多德的邏輯理論發表在後來經收集而總稱為“工具

果'的六篇論文中，這六篇論文是：“範疇”、“論解釋”、“分析前篇”、“分析後篇”、“論題”、“論詭辯的證明”。亞里士多德表述了思惟的基本規律：矛盾律、排中律。他對於後來作為獨立的規律而分離出來的同一律和充足理由律的內容也有所了解。亞里士多德研究了並描述了概念、判斷和推理的最通常的種類和形式。亞里士多德認為三段論法的理論是他的邏輯學說的最重要的一部分，因為三段論法的理論是他的證明理論的主要內容。他表述了三段論法的基本規則，在正確的前提下遵守這些規則就必然會導致正確的結論。在亞里士多德看來，這種三段論法是獲得可靠知識的主要方法。他把邏輯了解為關於認識方法的學說，了解為關於獲得科學知識和揭露謬誤及有意捏造的謬論的方法的學說。在亞里士多德的邏輯理論中，三段論法的學說同樣也佔着顯著的地位，這一學說的最重要的特徵，即是或然前提。後來，這一學說並沒有得到應有的評價而被拋棄了。

列寧在指出亞里士多德動搖於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之間時說道：“在亞里士多德那裏，客觀的邏輯到處與主觀的邏輯混在一起，但同時又到處都可以看到客觀的邏輯。”（列寧“哲學筆記”，俄文版，第三〇四頁）對亞里士多德哲學的這一評價也完全適用於他的邏輯理論。

亞里士多德去世後，他的邏輯理論得到了補充與修正，由逍遙學派與斯多葛學派分離出了亞里士多德所沒有專門提到的假言判斷和假言推理以及選言判斷和選言推理；增加了作為獨立格的定言三段論法的第四格，等等。同樣由於學校中開設了邏輯這門課程，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也就有了相應的修改。與加入這些補充的同時，唯心主義的歪曲更進一步地滲入了亞里士多德的邏輯理論。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在無數註釋者的解釋中變成了與證明真理的問題不相關聯的形式的學說，並愈益把它和爭論

的藝術混為一談，因而就有許多人把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叫做“辯証法”，而用這個術語來表示論戰的藝術。充當神學侍婢角色的中世紀經院哲學的邏輯，便是在形式主義歪曲的亞里士多德邏輯的基礎上形成起來的。

在經院哲學居統治地位的時代，東方先進的思想家——烏茲別克學者比魯尼、塔什克學者依崩·西納以及其他的思想家——進行了反對宗教的獨斷主義的鬥爭，並發展了亞里士多德學說的唯物主義傾向。依崩·西納認為邏輯是關於証明真理和推翻謬辯的方法的科學。依崩·西納的自然科学的和哲學的思想對西歐科學和文化發展的影響是如此強烈，以至連反動的資產階級歷史學家也不得不承認它。中世紀的哲學和邏輯內部的鬥爭同樣也發生在西歐。羅傑爾·培根特別顯著地加強了十三世紀反對經院哲學的三段論法的鬥爭。他強調了經驗和歸納方法在認識中的作用。

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封建制度內部發展和歐洲資產階級革命來到的同時，自然科学和唯物主義隨着發展起來，反對經院哲學的鬥爭也隨着加強起來。文藝復興時期的傑出活動家尼古拉·庫桑斯基（一四〇一——一四六四年）、萊奧納多·達·芬奇（一四五二——一五一九年）、吉連佐（一五〇九——一五八八年）、基法爾達諾·勃魯諾（一五四八——一六〇〇年）、伽利略（一五六四——一六四二年）以及其他許多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為創造那種聯繫生活並幫助發現新知識的邏輯而鬥爭。中世紀的反動派對先進學者所進行的迫害並不能宰殺新的、進步的力量。

英國哲學家佛蘭西斯·培根（一五六一——一六二六年）和法國學才笛卡爾（一五九六——一六五〇年）給予經院哲學以沉重的打擊；他們在十七—十八世紀的進步資產階級哲學的發展

以及在邏輯的歷史中曾起過重大的作用。他們強調邏輯作為獲得真理的科學、作為“發現邏輯”的意義。他們從這一觀點出發，批判了亞里士多德的邏輯，批判這一邏輯對於獲得關於自然界的知識是不夠的。笛卡兒認為亞里士多德的三段論法只有在用另一物來更好地說明已知之物時才是有用的。培根認為亞里士多德的三段論法是經院式的，是不能夠提供可靠的知識的。因此他們認為必須創立新的邏輯。培根曾把這個思想表達在他的主要著作——“新工具”一書的標題內。他認為邏輯的主要手段乃是他所力求確立其規則的歸納推理。笛卡兒承認明顯的表象和歸納的重要作用，但他認為問題的解決是在於合理的直覺和以直覺為基礎而其內容假借於數學並表現為數學推理的演繹。英國哲學家霍布士（一五八八——一六七九年）和洛克（一六三二——一七〇四年）更進一步地向前發展了佛蘭西斯·培根的哲學唯物主義。培根的歸納邏輯的思想在英國的科學界（牛頓、海歇爾）中得到了特別的重視和運用。笛卡兒的思想表現在法國人阿爾諾和尼古拉所編的邏輯教材——“邏輯或思維的藝術”（一六六二年）一書中；這本書在法國曾在長時期內成為邏輯教學的指南。培根和笛卡兒的思想後來為十八世紀的法國啟蒙學者和唯物主義者所發展。

十七、十八世紀德國資產階級的兩面性和不徹底性、及其對封建主的崇拜，反映在這一時期的德國哲學和邏輯中。萊布尼茨反對過經院哲學，並企圖創立新的、全能的思維邏輯和發現邏輯。他利用數學的方法來達到這些目的。但萊布尼茨是個唯心主義者，他的全能的發現邏輯有些像中世紀的“羅里藝術”^{*}。萊

^{*} “羅里藝術”——是西班牙神學家、唯心主義哲學家羅里（Рай-зунд Лушгий 1515年）所創造的一種神祕方法；只需藉助於概念和名詞的偶然的和機械的結合，這種神祕方法就能用來發現任何真理。羅里就是因為創造了這種方法而出名的。譯者

布尼茨哲学的普及者沃爾夫(一六七九——一七五四年)把德國的邏輯弄到這種地步，以致恩格斯把它叫做“沃爾夫形而上學的愚鈍”。沃爾夫邏輯的形而上學和唯心主義在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年)的邏輯理論中達到了最高峯；康德認為悟性藉助於先天形式“整頓”經驗的感性內容。康德認為他已經列舉了和描述了全部邏輯形式，人類在原則上已不能再有其他任何的邏輯形式。根據他的意見，邏輯的任務是在於研究這些永久不變的形式和它們的關係。康德的邏輯是只管思維形式上的正確，而不談其內容是否真正的科學。康德認為不能用邏輯作為工具，則作為認識的武器和方法。他證明說，邏輯不是悟性的工具，而是某種一成不變的教規。十九至二十世紀的無數康德的信徒(赫爾巴特、德羅比栖、柯棣、悉格瓦爾特、文德爾班、胡維特斯基等等)寫了大量有關邏輯的著作，在這些著作中廣泛宣傳康德的反科學的邏輯觀點。

十九世紀、英國資產階級的實證主義理論家的邏輯理論得到廣泛的傳播，成為眾所周知的約翰·斯圖亞特·密勒(一八四三年)的“邏輯體系”企圖用貝克萊和休謨的觀點來解釋邏輯，結果使密勒陷入了明顯的非邏輯論。恩格斯對“全歸納派”的批判是完全適用於密勒的。在英國，除密勒的邏輯外，各種各樣的數學化簡、象徵主義的邏輯也得到了發展，例如哈米爾頓的邏輯，布爾雅的歌德主義邏輯，瓊斯的綜合邏輯，等等。

十八世紀俄國偉大的思想家兼學者羅蒙諾索夫(一七一——一七六五年)和拉吉舍夫(一七四九——一八〇二年)提出了並成功地解決了邏輯的問題；他們認為，邏輯教導我們如何獲得真正的知識，邏輯是為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服務的。俄國邏輯學家加林斯基和魯特柯夫斯基的理論在十九世紀無疑地是引人注意的。加林斯基在邏輯學中的立場，基本上是唯物主義的。

他批判過德國的唯心主義，批判過康德和新康德主義者對哲學和邏輯的觀點。遵循着亞里士多德的傳統，他認為邏輯是認識世界的科學。根據這一見地，他力圖研究出結論的分類，這一分類好儘可能包括全部結論，而不是某些結論。魯特柯夫斯基也曾企圖解決類比的問題。俄國革命民主主義者赫爾岑、別林斯基、車爾尼雪夫斯基、杜布洛留波夫等著作中對邏輯問題的研究有着很重要的意義，他們不僅唯物地論證了舊的邏輯，而且力圖在批判地改造黑格爾唯心主義辯證法的基礎上創立唯物辯證法。在唯物地論證邏輯這一點上，俄國最偉大的科學家謝琴諾夫、巴甫洛夫、季米里亞捷夫都與革命民主主義者相接近。

一八四八年革命後，由於無產階級階級鬥爭的展開和革命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資產階級理論家們對邏輯的觀點就愈趨反動。無數新康德主義者的著作越來越傳播着關於邏輯的形式和超理性的主觀性質的思想。公然的非邏輯論和非理性論成了帝國主義時代反動思想家們的最時髦的“哲學”。“邏輯實証主義”及其他敵視科學和敵視社會進步的唯心主義哲學思潮都獲得了廣泛的傳播。

馬克思主義的產生是哲學中的偉大變革。馬克思和恩格斯從徹底革命的階級立場出發，批判地改造了過去的哲學，吸收並發展了黑格爾辯證法的革命一面，而拋棄他的哲學的唯心主義外殼，從而創立了認識世界和革命地改造世界的真正科學的方法——作為人類、而特別是工人階級的最偉大成果的唯物辯證法。唯物辯證法並不取消舊的、在康德以後通常被叫做形式邏輯的亞里士多德邏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它保存和研究邏輯的必要性。聯共（布）中央曾通過在學校中講授邏輯的決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在指出研究邏輯的必要性時，同時要求從辯證唯物主

義的觀點對它作適當的修正。這些修正必須肅清邏輯所遭到的唯心主義的和形而上學的歪曲，由於這些歪曲，致使邏輯所研究的思維及其規律顯得虛假不確。

許多世紀來，唯心主義哲學一直在傳播着根本反科學的見解：似乎思維及其規律並不依賴於客觀世界的規律，而理性能夠授予自然界以規律。與否認邏輯規律的客觀內容的唯心主義相反，辯證唯物主義所持的出發點是：正是“事物邏輯”規定着“思維邏輯”。思維乃是物質發展的產物，是具有高度組織的物質的屬性，它反映着客觀現實及其規律和聯繫。列寧寫道：“對於一切唯物主義者，思維的規律不僅有主觀的意義，即是，思維規律反映着對象的現實存在形態，是完全與這些形態相同的，而不是與它們不同的。”（列寧：“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九二頁）反映着客觀世界的規律的邏輯規律的內容，不依人們的意志為轉移。正因為這樣，邏輯規律才具有客觀的內容，它們才能够而且實際上也正是認識現實的思維規律。

人的思維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社會生產的發展而發展的。社會生活的必要條件乃是人與人之間的思想交流。思想交流是藉助於語言而實現的。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沒有語言，思想本身的存在便不可能。思想和語言的脫節，是唯心主義地理解思維和語言的典型特徵。思維如同語言一樣，是沒有階級性的，但又不同於語言，它也不是民族的。思維是全人類的能力。只有唯心主義者和反動分子才硬說，不同的部落和民族具有排斥相互了解的可能性的根本不同類型的思維。但是也不應該把人類思維統一的原理理解成這樣的意義，即不同歷史時代的人們的思維是完全一樣的，不論是內安得塔爾人或是現代人。這種說法，意味着人的思維及其規律和形式沒有歷史，一開始就是這樣的；這是同關於思維的歷史發展及其

完善的科学材料相抵觸的。

邏輯如同別的研究思維的科学一樣，具有自己的特徵。它研究不同類型的概念、判斷和推理，而撇開具體的、個別的內容。邏輯對這些形式加以描述和分類，並把它們排列在同格的次序中。類似的思想形式的探討為歷史上一定的認識發展階段和實踐所証實，實踐並不排除必須把變數看做實際上的常數這一類情況。這種探討也為下面的事實所証實：客觀世界中存在着反映在邏輯的形式和規律中的相對永恆性。正因為這樣，恩格斯才指出邏輯與常數數學之間的類似性與接近性。

邏輯研究並表述規律和規則，規律和規則表現着思想形式間的一定的、經常的聯繫和關係，在尋求真理時並決定概念之結合為判斷和推理。這裏便是思維的基本規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綜合的規則，判斷換位的規則，換質换位和相應推理的規則。運用這些規律和規則，人的思維就能達到一定程度的確定性、連貫性和論證性。

有人錯誤地認為邏輯所研究的思維規律的特徵，僅在於遵守這些規律而達到思維形式上的正確。事實上，邏輯在表述思維的一定的規律和規則時，並不局限於達到思維形式上正確的任務，而它所指的同樣也是達到思維的正確。大家知道，邏輯的矛盾律使人有權認為：暴露有相互矛盾的判斷的思想，按其內容說來便是錯誤的思想。充足理由律要求邏輯思維所運用的任何原理時要有充分的根據。如果遵守下定義的一切規則，亦即如果在定義中指明被下定義的對象的種和屬差，以及達到被下定義的對象和下定義的對象之間的符合，那末，邏輯就能保證任何對象的定義的正確。邏輯中的推理規則也是同樣的情況。這些規則不僅指出前提結合的次序，而且要求這些前提是正確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作為不僅是達到思維形式上的正確，而且

是思維正確的科学邏輯，是在由已知進於未知時尋求新結果的方法（參閱恩格斯：“反杜林論”，俄文版，第一二六——一二七頁）。但邏輯不能作為認識的普遍方法。邏輯不能確定任何概念、判斷或推理的正確性的條件和特性。它並不研究可能性的判斷之轉化為現實性和必然性的判斷條件和規律等等。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法才是認識的普遍方法。把不是邏輯所特有的東西妄加在它身上，把它的規律和規則加以形而上學的絕對化，把它的原理變為萬能的真理標準——所有這一切除掉錯誤和虛假外，就不能導致任何別的結果。杜林就曾這樣形而上學地歪曲邏輯所表述的矛盾律的意義，他宣稱自然界和思維中的任何矛盾都是荒誕不經的。但矛盾律的真正意義決不在於否定任何矛盾；思維中只有那些不反映生活中的矛盾，因而是糊塗議論的矛盾才是不能容許的。矛盾律，如同邏輯的其他規律一樣，幫助人們揭露和消除這種混亂情況。邏輯的規律適用於表白任何思想的對象，因而對於一切人都是必需的。

然而也會遇到這樣一些矛盾的、荒誕的、詭辯的和折衷主義的議論，要揭露這些議論而單靠一些邏輯的規律和規則是不夠的。為要順利地消除這些謬誤和歪曲，就必須掌握馬克思主義辯證法。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教導我們要大胆地揭露生活中的矛盾，把矛盾正確地反映在邏輯的公式中，並把矛盾弄到底，弄到完全解決。

關於結論的學說，在邏輯中佔着中心的地位。按定言三段論法、假言定言三段論法、選言定言三段論法形式的可靠結論，只有在強制並嚴格遵守邏輯中所表述的一定條件和規則時才有可能。如果是這種情況，那末相應的結論就會是可靠的。對於按定言三段論法（至少按第一格）形式的可靠結論，大前提中的“一切”這個概念（“一切S都是P”）必然應當是：“一切都毫無例外

並不依賴於任何條件”。關於原因繁多性的假設(因此而排除所謂“不正確的”樣態)以及關於該原因(根據、條件總和)只能引起該結果,而不能引起相反性質的結果的假設,是假言定言推理的基礎。選言定言推理中的選言前提必須是這樣的前題,其中劃分是完全的,而劃分的諸子項則互相排斥。但是在認識的過程中遠非經常有上述條件,因此就必須推理和尋求可靠的結論。在邏輯中並不探討從有結果到有根據的推理,因為對於這樣的推理不可能建立一般的規則,遵守這些規則就能永遠保證結論的正確。然而,這類推理在科學和實踐中却廣泛地被運用着,它對於認識有着巨大的意義。列寧關於定言三段論法的諸格曾指出說:它們反映着事物的最通常的關係(參閱列寧:“哲學筆記”,俄文版,第一五二頁,一九四七年)。

唯物主義辯證法向思維提出了更深刻的要求。真理具體性的辯證原則是向思維規定性所提出的最高要求。邏輯的和歷史的統一性的辯證原則較之矛盾律和排中律,能使我們更無比深刻地了解一貫性。作為認識基礎和真理標準的實踐之導入認識論以及對現象研究的歷史態度,保證着思維最真實的和最深刻的證明性。可見,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反映着客觀世界的對象和現象的根本的、本質的和深遠的聯繫和關係。

人們一點也不懂得邏輯和辯證唯物主義而照樣能夠思維。思維的能力是每個人的天賦能力。然而可以用思維藉以進行的規律的知識和自覺地掌握這些規律來加強人的這種能力。亞里士多德、培根、笛卡兒、羅蒙諾索夫、車爾尼雪夫斯基以及其他思想家都非常了解這一點。邏輯在其存在的期間一直是為各個階級的需要服務的。在這種意義說來,邏輯及其規律是沒有階級性的,正如文法和算術的規則沒有階級性一樣。但是對邏輯及其規律的任何理論解釋都是有階級性的,例如,康德的邏輯觀,

美帝國主義法西斯化的思想家之否認邏輯，等等。

全面而深刻地科學上論證邏輯的意義，在思維的過程中研究自覺地遵守它的要求，是提高蘇維埃人的思維水平的重要條件，是掌握辯證唯物主義的必要前提。邏輯的全人類的規律是不能違背的，因為它們是客觀的。

參考書目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第三節），莫斯科，一九五三年。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莫斯科，一九五三年。

恩格斯：“論卡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恩格斯：“馬克思的‘資本論’”，載同上書。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一六一—二七頁，第三三—三九頁，第八五頁，第一一—二——一六頁，第一二六——一二七頁，第三一——三一—二頁，第三一七頁，第三二二頁，第三四九頁），莫斯科，一九五三年。

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第四章），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六卷（“對普列漢諾夫第二次綱領草案的批評”）；

第一二卷（“孟什維克的策略綱領”，第二九頁）；

第一四卷（“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第一三三——一三四頁，第一五〇——一五一頁，第一五四頁，第二二四——二二五頁，第二四三頁，第三四五——三四六頁）；

第一七卷（“短評”，第七六頁，第七七頁）；

第一八卷（“論政治路線”，第三〇—頁）；

第二一卷（“卡爾·馬克思”，第三七——三八頁；“第二國際的危機”，第二〇八——二一五頁）；

第二二卷（“論尤尼烏斯的小冊子”，第二九五頁，第三〇二——三〇三頁；“關於自決權的討論總結”，第三二五——三三二頁）；

第二三卷(“論成長着的‘帝國主義經濟主義’派別”,第五——七頁;
“答基也夫斯基(帕雅塔柯夫)”;“論對馬克思主義的諷刺及論‘帝國
主義經濟主義’”,第二八——三六頁);

第二四卷(“關於策略的通信”,第二三——二四頁);

第二六卷(“論黨綱的修正”,第一二五——一三一頁);

第三一卷(“論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第七〇——八四
頁);

第三二卷(“再論職工會”(“論目前時局及論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
誤”),第六九——七八頁)。

列寧:“哲學筆記”(第六六——六七頁,第七三頁,第八四頁,第一二一頁,
第一四六——一四七頁,第一五〇——一五八頁,第一六四頁,第一七
〇——一七一頁,第一八八頁,第二一四——二一五頁,第二五六頁,
第三二七——三三〇頁),莫斯科,一九四七年。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社會民主黨是怎樣理解民族問題的?”,第四
五——五五頁;“論目前形勢”,第二三九——二四〇頁;“無政府主義
還是社會主義?”,第二九七——三一〇頁;“臨時革命政府與社會民主
黨”,第一四二——一四三頁,第一五〇——一五二頁);

第六卷(“論列寧”,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克里姆林宮軍事學員
晚會上的演說);

第八卷(“論我們黨內的社會民主主義傾向”,第二四三頁);

第九卷(“論中國革命與共產國際的任務”(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大會第十次會議上的演說),第二
九四——二九六頁);

第一〇卷(“和第一屆美國工人代表團的談話”(一九二七年九月九
日),第一〇九頁,第一——一二頁;“和外國工人代表團的談
話”(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一二——一三頁,第二三二
頁);

第一二卷(“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
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二——三七三
頁)。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載“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日丹諾夫：“在關於亞歷山大羅夫‘西歐哲學史’一書討論會上的發言”（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羅蒙諾索夫：“美辭法簡明指南”，載“羅蒙諾索夫全集”，第七卷，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五二年。

羅蒙諾索夫：“俄文文法”，載同上書。

羅蒙諾索夫：“數學化學的元素”，載“羅蒙諾索夫哲學選集”，莫斯科，一九五〇年。

柯箕爾斯基：“哲學命題”，聖彼得堡，一七六八年。

“十八世紀下半期俄國思想家文選”，第一卷，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拉吉舍夫：“論人及人的死與不死”，載“拉吉舍夫哲學與社會政治文選”，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赫爾岑：“科學中的淺薄”，載“赫爾岑哲學選集”，第一卷，莫斯科，一八四八年。

赫爾岑：“論自然研究的信”，載同上書。

別林斯基：“談批評”，第一篇，載“別林斯基哲學選集”，第一卷，莫斯科，一九四八年。

別林斯基：“普希金文集”，第五篇，第八篇，第九篇，載同上書，第二卷。

別林斯基：“一八四六年俄國文學一瞥”，載同上書。

別林斯基：“一八四七年俄國文學一瞥”，載同上書。

別林斯基：“斯馬拉克道夫所編中等學校近代史指南”，載同上書。

車爾尼雪夫斯基：“藝術對現實的美學關係”，載“車爾尼雪夫斯基哲學選集”，第一卷，莫斯科，一九五〇年。

車爾尼雪夫斯基：“論批評的真實”，載同上書。

車爾尼雪夫斯基：“迷信與邏輯規則”，載同上書，第二卷，莫斯科，一九五〇年。

車爾尼雪夫斯基：“論哲學中的人本主義原則”，載同上書，莫斯科，一九五

一年。

杜布洛留波夫：“黑暗王國”，載“杜布洛留波夫哲學選集”，第二卷，莫斯科，一九四八年。

杜布洛留波夫：“黑暗王國中的一線光明”，載同上書。

比薩列夫：“柏拉圖的唯心主義”，載“比薩列夫哲學和社會政治論文集”，莫斯科，一九四九年。

比薩列夫：“十九世紀的經院哲學”，載同上書。

安東諾維奇：“現代哲學的兩大類型”，載“安東諾維奇哲學選集”，莫斯科，一九四五年。

安東諾維奇：“論黑格爾哲學”，載同上書。

謝琴諾夫：“思想要素集”，載“謝琴諾夫哲學和心理學著作選集”，莫斯科，一九四〇年。

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譯自希臘文，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四三年。

亞里士多德：“範疇篇”，譯自希臘文，莫斯科，一九三九年。

亞里士多德：“論解釋”，譯自希臘文，聖彼得堡，一八九一年。

亞里士多德：“分析前篇”及“分析後篇”，譯自希臘文，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培根：“新工具”，譯自拉丁文，莫斯科，一九三八年。

笛卡兒：“指導思想的規則”，載“笛卡兒著作選集”，譯自法文和拉丁文，莫斯科，一九五〇年。

笛卡兒：“方法論”，載同上書。

霍布士：“哲學原理”，載“霍布士選集”，譯自英文，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二六年。

洛克：“人類理性論”，譯自英文，莫斯科，一八九八年。

萊布尼茲：“論人類理性的新經驗”，譯自德文，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三一年。

康德：“邏輯”，譯自德文，彼得格勒，一九一五年。

黑格爾：“哲學百科全書”，第一冊——邏輯，載“黑格爾全集”，第一卷，譯自德文，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三〇年。

胡適：“三民主義邏輯和歸納邏輯的體系”，譯自英文，第二版，聖彼得堡，一九四一年。

德琳吉連堡：“邏輯研究”，譯自德文，第一——二冊，聖彼得堡，一八六八年。

瓊斯：“科學原理”，譯自英文，聖彼得堡，一八八一年。

狄慈根：“哲學的積極成果和關於邏輯的通信”，譯自德文，第三版，聖彼得堡，一九一三年。

康福斯：“科學與非心主義的對立”，譯自英文，莫斯科，一九四八年。

康福斯：“保衛哲學，反對實証主義與實用主義”，譯自英文，莫斯科，一九五一年。

篇名：Логика

著者：契爾凱索夫(В. И. Черкесов)

譯者：周 新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二五卷